

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1		
2	目錄	
3	壹、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	2
4	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	3
5	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	3
6	（一）書狀格式	3
7	（二）證據格式	4
8	（三）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	4
9	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	4
10	（一）證據編號恆定原則	4
11	（二）證據編號之命名	5
12	（三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靠右處，不黏貼證據標籤	12
13	三、當事人於法院行集中審理時應提出爭點整理表格格式	15
14	四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	20
15	五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	20
16	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	21
17	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	21
18	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	21
19	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	21
20	肆、民事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	24
21	附件	25
22		
23		
24		
25		
26		
27		
28		
29		
30		
31		
32		
33		
34		

107.5.15 修訂版本

1 壹、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

2 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，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（包含法院、當事
3 人、代理人）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，例如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
4 電子卷證等，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、編碼、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，就能節
5 省時間和人力，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
6 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。

7 是本廳乃制訂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以訴訟E化為目標，綜合參
8 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、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、
9 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（如便利法庭活動、外界研讀裁判書）等考量，訂定
10 訴訟資料的一般性準則，以利各界瞭解且參考使用。

1 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

2 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

3 （一）書狀格式

4 1、基本原則

5 一般民事訴訟當事人提出書狀格式，建議參考附件 1 的範例，
6 其原則如下：

7 （1）版面：A4 直向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上下左右邊界預留
8 一定空間（2.5 公分）。

9 （2）內容：橫式水平文字，一行全形字不超過 29 個、一頁不超過 19
10 行，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11 （3）頁碼：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，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，起
12 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。（註：法院會另外就卷宗編頁）

13 2、如用 WORD 編輯，建議設定如下：

14 （1）版面配置

15 文字方向：水平

16 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17 裝訂邊位置：靠左

18 方向：直向

19 大小：A4

20 （2）字型大小：採用標楷體或近似字體，至少「14 號」。

21 （3）段落/段落間距：行距「固定行高」，行高至少「25 點」。

22 （4）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23 （5）頁碼：「頁面底端置中」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每一份書
24 狀均獨立編頁。

25 （6）得加行號。

1
2 (二) 證據格式

3 1、版面配置

4 邊界：如使用 WORD 編輯，盡量維持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
5 公分。

6 如非使用 WORD，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，至少預留「頁面頂
7 端」(供標示證據編碼)、「頁面左側」(供裝訂成冊)一定空
8 間，供法院作業使用。

9 方向：直向

10 大小：A4

11 2、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每一份證據均獨立編頁。

12
13 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

14 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，請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15
16 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

17 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

18 證據編號，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證據號碼組成。



20 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，每位當事人在所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
21 「證據來源代號」；每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，即編定「證據編
22 號」，之後原則上都用同一個「證據編號」，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
23 合。

24 換言之，張三起訴時(一審)，就使用代號「甲」，日後上訴(二

1 審)，仍繼續使用代號「甲」。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，編為「甲證
2 1」，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「甲證 1」的證據編號，不用再提
3 出同樣的證據。

4 5 (二) 證據編號之命名

6 1、證據編號，包含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證據號碼」二部分：

7 (1) 證據來源代號

8 ①第 1 階層的代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9 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，部分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、或
10 由第三人（如證人、鑑定人）提出，而當事人的稱謂及在訴訟中
11 所處的地位，會因審級、或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，
12 因此，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 1 階層的代號（如表 1）。

13 當事人的來源代號（甲、乙、丙），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訴
14 訟程序的地位（初始造別）為準，直到案件裁判確定為止，證據
15 來源代號原則均固定不變。但如參加人經兩造同意後，代其所輔
16 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之情形，應轉換為其承當訴訟後造別，併繼
17 續編列證據號碼（如李四為參加人，經兩造同意承當訴訟後成為
18 原告，則其原本已提出證據編為丙證 1、丙證 2...不變，原有原
19 告提出證據仍編為甲證 1、甲證 2...不變，李四成為原告後提出
20 之證據則接續其承當訴訟之原告地位，接續編號為甲證 10、甲
21 證 11.....）。

22 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，可由法院直接編定「丁證○」，或由
23 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
24 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得直接引用他案卷宗內證
25 據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可由該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26 第三人提出的證據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由法院直接編
27 定「戊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表 1

初始造別/ 其他來源		說明
甲	原告/聲請人	開始發動訴訟程序的人 (主動造)。
乙	被告/相對人	與發動訴訟程序之人相對 立的另一方(被動造)。
丙	參加人/非訟事 件之利害關係 人	就兩造訴訟有法律上利害 關係，輔助一造者(民事訴 訟法第 58 條)。 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之「其 他利害關係人」。
丁	法院調查取得	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 的證據。 至於法院調閱他案卷宗， 無論是民事、刑事或行政 訴訟卷宗，原則上均無須 為之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 辯論後，得直接引用他案 卷內證據；當事人亦可聲 明引用卷內證據而編為該 造當事人之證據。
戊	第三人	如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人 提出的證據。

2

3

②第 2 階層的代號：1、2、3.....或 1-1、1-2、1-3.....

4

依當事人提出方式編碼，以原告而言，雖有複數原告，如

1 其起訴時係委任同一訴訟代理人、合併提出證據而無從區分究
2 竟是哪一個原告所提出證據者，應認為其等是基於共同關係而
3 一起提出證據（證據共通），原則上不用特別區分個別代號。
4 但如嗣後數個原告利益相左，而各自具狀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
5 時，則應加入數字 1、2、3.....作為序號，使每個當事人有不同
6 代號，如「甲 1」「甲 2」.....。如原告中有死亡而由繼承人承
7 受訴訟情形，例如原編號 1 之原告死亡，則其承受訴訟人 3 人
8 提出之證據應編為「甲 1-1」、「甲 1-2」、「甲 1-3」.....。

9 至於被告方面，可於起訴後即視被告人數編號為「乙 1」
10 「乙 2」.....，並於起訴狀送達時即告知被告編號，以利被告提
11 出證據。如嗣後有數個被告共同提出證據情形，可在證據清單
12 註明「乙 1、乙 3、乙 4 共同提出證據編為乙 1 證 O」，並於證
13 據清單直接註記為「乙 1 證 O」。參加人（或非訟事件之利害
14 關係人）或第三人部分，則視參加人（或非訟事件之利害關係
15 人）或第三人出現順序編為「丙 1」「丙 2」.....，及「戊 1」「戊
16 2」.....。

17 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事件¹

18 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（即再審對象）固密切相關，且有
19 證據共通的情形（二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），但為當事人在再
20 審之訴中陳述方便，可以重新編碼，並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
21 「再」字。

22 ④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

23 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，和本案訴訟的證據相同（證據
24 共通），當事人可以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。但如果擔心
25 有混淆誤認的情形，聲請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證據命名、

¹ 至於主參加訴訟或第三人撤銷訴訟，皆是由第三人對原訴訟原、被告起訴另分新案，除承辦法官原則上會依職權調取原卷外，第三人於各該訴訟均可能另提出新的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因此編號方法應比照一般訴訟案件方式，即包括兩造當事人各自提出證據外，並包括法院依職權調取案卷獲得之證據。

1 編碼，並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聲」或「抗」字。聲請再審
2 事件則冠以「聲再」字。

3 (2) 證據號碼：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，以阿拉伯數字連續而不重複地
4 編碼。

5 就同種證據提出數量眾多的情形，可以 1-1、1-2 之方式表達，
6 例如：編號 3 之原告提出 20 紙金額、作成日期各不相同的票據
7 或收據之情形，或請求塗銷抵押權之標的包含多數不動產，可以
8 將收據、票據或數不動產之登記謄本以甲 3 證 1-1、甲 3 證 1-2、
9 甲 3 證 1-3 之形式表達，以特定並明示此類書證之特徵，也避免
10 證據編號過多而混淆。

11 2、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：

12 表 2

類型	初始造別	證據編號
訴訟事件	原告編號 1	甲 1 證 1
	被告編號 1	乙 1 證 1
	參加人編號 1	丙 1 證 1
聲請事件	聲請人	聲甲證 1
	相對人	聲乙證 1
	非訟事件之利害 關係人	聲丙證 1
再審之訴	再審原告	再甲證 1
	再審被告	再乙證 1
	參加人	再丙證 1
聲請再審	再審聲請人	聲再甲證 1
	再審相對人	聲再乙證 1
	參加人	聲再丙證 1

1
2 3、編定證據編號的人（主體）

3 原則上，編定證據編號的方式如前所述，但法院於必要時，
4 得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碼，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。例如因
5 當事人人數眾多，加上訴訟進行中有主觀訴之變更、追加等情
6 形，導致當事人本身編號有缺少、凌亂者，得由法官視案件進行
7 情形，要求兩造當事人就當事人代號、證據提出順序等，重行編
8 號後造具證據清單。

9
10 4、舉例

11 (1) 案例一：

12 例如，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起訴請求被
13 告清償債務，提出「88年9月間簽署之協議書」、「兩造間合資協
14 議」（編為甲證1、甲證2），後來在準備程序提出「匯款單」3紙
15 （編為甲證3-1、甲證3-2、甲證3-3），被告並提出「88年6月間
16 簽署之協議書」（編為乙證1）為反證，駁斥原告提出「甲證1」之
17 效力，及針對「甲證1」答辯，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約書作為被
18 告證據。

19 另原告在新北地院審理時，聲請假扣押，直接引用甲證1~3
20 （含甲證3-1至3-3，不用重複提出此5件證據）。

21 新北地院在審理時，依職權調閱原告在某銀行活期帳戶的往來
22 明細1張，新北地院編為丁證1，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
23 見。

24 之後新北地院駁回原告的起訴及聲請，原告就本案訴訟部分向
25 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1~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
26 再提出「抵押權塗銷同意書」（上訴人即原告編為甲證4）。被上訴
27 人直接就甲證1~4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1 後來最高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上訴人即原
2 告在更一審程序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~4、丁證 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3 外，再提出「兩造合資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
4 股東名簿」（原告編為甲證 5），並主張先前新北地院審理某民事事
5 件時他曾提出「意向書」原本。臺灣高等法院依原告的聲請，調取
6 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5 宗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，上訴人
7 （原告）引用該案卷內「意向書」影本及該案證人 A 的證述筆錄影
8 本（編為甲證 6、7），被上訴人即被告則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
9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10 之後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人（原告）勝訴，由被上訴人（被
11 告）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12 外，並提出另案證人 B 的證述筆錄影本，上訴人（被告）編為乙證
13 2。最後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14 後來被告（再審原告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
15 甲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、2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
16 另外編碼。至原告（再審被告）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乙證○」，如
17 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~7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

18 19 (2) 案例二：

20 例如，原告 2 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被告
21 5 人提起分配共有物收益之訴訟，主張兩造自其等之父處繼承數筆
22 不動產，前曾合意將該等不動產交由被告編號 1 管理，及約定由被
23 告編號 1 收集應分配之租金後，按固定比例分配予兩造，但被告編
24 號 2 至編號 5 卻自行收取該等租金後，拒絕分配給原告 2 人，因此
25 起訴請求被告編號 1 至編號 5 給付應分配之租金給原告 2 人等語，
26 並提出「協議書」、「催告之存證信函 1」、「催告之存證信函 2」、「被
27 告編號 1 之回函」（編為甲證 1、甲證 2、甲證 3、甲證 4）。後來原

1 告 2 人在調解不成立後，各自委任不同律師、出具書狀，故自準備
2 程序開始，將原告編號 1、編號 2 提出之證據各自編為甲 1 證 1...、
3 甲 2 證 1.....。是就原告編號 1 提出由特定律師代原告編號 1、2、被
4 告編號 5 對被告編號 1 提出之「終止委任關係通知」，各編為甲 1
5 證 1-1、甲 1 證 1-2、甲 1 證 1-3，原告編號 2 提出分配款項簽收表、
6 轉帳傳票、匯款通知書則編為甲 2 證 1、甲 2 證 2、甲 2 證 3。被
7 告方面，被告編號 1 未委任律師到庭，被告編號 2 至編號 5 則共同
8 委任律師到庭及提出書狀答辯，因此，就被告編號 1 提出建物登記
9 謄本 3 份，編為乙 1 證 1-1、乙 1 證 1-2、乙 1 證 1-3，就被告編號
10 2 至編號 5 提出租賃契約書 5 份，編為乙 2 證 1-1、乙 2 證 1-2、乙
11 2 證 1-3、乙 2 證 1-4、乙 2 證 1-5。

12 另原告在臺北地院審理時，聲請假扣押，直接引用甲證 1~4，
13 不用重複提出此 4 件證據。

14 之後臺北地院駁回原告的起訴及聲請，原告 2 人均就本案訴訟
15 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~4、甲 1 證 1-1
16 ~甲 1 證 1-3、甲 2 證 1~甲 2 證 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原告編號
17 2 再提出其他年分分配款項簽收表、轉帳傳票、匯款通知書（編為
18 甲 2 證 4、甲 2 證 5、甲 2 證 6）。被上訴人中原來被告編號 1 再提
19 出抽籤方案、共有不動產明細表答辯（編為乙 1 證 2、乙 1 證 3，
20 其餘於第一審已提出之證據不用重複提出）。之後第二審維持第一
21 審見解，雖經上訴最高法院，仍然上訴駁回而確定。

1 (三)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靠右處，不黏貼證據標籤

2 1、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靠右處，並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
3 業使用（如下圖）。

甲證 1

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○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合資經營○○公司，本著互信互利，共同發展
的原則，就乙方投資○○○元項目約定如下：

2.5 cm 一、甲乙雙方共同購買之中壢市普義段 852、853、854
地號等土地，及蘆竹鄉大竹圍段 85、87-22、87-23、

4 2、配合訴訟 E 化，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，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
5 側標。

6 3、由於不再使用證據側標，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
7 的內容，當事人應就其提出證據列出證據清單（表 3）。

8 表 3

證據編 號	證據名稱或內 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
9
10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提出書狀時，如欲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
11 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應配合提出綜整所有證據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

1 和新提出的證據)之證據清單附於書狀末頁。

2 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
3 單。

4
5 例示 1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	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合資協議			證明兩造原有合資關係	

6
7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，再提出甲證 3、4，此時即應配合製
8 作第 2 份證據清單，俟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應綜整所有已提出
9 證據編為證據清單。該等證據清單均應以 Excel 格式製作，可置於
10 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項下書狀範例區內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，
11 並於填寫後透過各法院訴訟文書傳送專區內之電子檔案上傳區²，將
12 該證據清單電子檔傳送予承辦股的書記官或助理，俾利助理將之匯
13 入爭點整理系統之證據清單欄位，以利製作成爭點整理表。

14 例示 2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88 年 9 月簽署之協議書	重訴卷 (一)	第 31-32 頁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兩造間合資協議書	重訴卷 (一)	第 33-36 頁	證明兩造間有合資關係	

² 以臺灣高等法院為例，網址為：

http://du.judicial.gov.tw/jud_k/wke/LoginFEXG.jsp

甲證 3-1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20 萬元)			證明原告曾因兩造間合資關係交付款項給被告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2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100 萬元)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3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匯款 150 萬元)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4	借據			證明兩造曾履行甲證 1 第 1 條給付義務之事實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
1
2
3
4
5
6
7

1 三、當事人於法院行集中審理時應提出爭點整理表格格式

2 (一) 爭點整理表格式

3 在法院行集中審理時，可於兩造交換書狀進行至一定程度，
 4 或法院主動協調兩造於訴訟進行中討論、列出事實上與法律上爭
 5 點後，要求當事人兩造依法院制定格式，提出包含上開爭點、法
 6 院審理中可利用之證據與文書、法律依據等項目之爭點整理表
 7 (例示 3)，以利法院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。

8 例示 3

序次	日期 時間	爭點	原告主張	原告證據	被告抗辯	被告證據	法律依 據
1		被告 1 於本件車禍發生是否有過失?	被告 1 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 0415-YL 自用小貨車，沿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開車經過同路段與西安街 1 段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時，因疏忽沒有注意先停車等待行人通過。	甲證 3-診斷證明書 甲證 4-證人證詞	被告 1 於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，是因原告闖紅燈才會發生車禍	乙 1 證 1-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 乙 1 證 3-證人證詞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
2		被告 1 是否為被告 2 執行職務而發	被告 1 受僱於被告 2 擔任貨車司機，車禍發生	甲證 2-被告 1 的勞工保險資料 甲證 5-貨	車禍當時是被告 1 的休息時間，未經被告 2 同	乙 2 證 1-公司內部工作規則 乙 2 證 2-其他受僱	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

		生本件車禍?	時正在執行被告 2 公司的業務	車外觀照片	意擅自開車外出	人證詞	
3		原告是否受有下列損害? 1.看護費 2.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3.精神慰撫金	被告應賠償原告: 1.已支出看護費 76 萬元、將來須支付看護費 4,000 萬元。 2.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2,584 萬 5,413 元。 3.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	甲證 6 看護費用價目表 甲證 7-所得稅扣繳憑單 甲證 8-畢業證書 甲證 9-財產所得清單	1.原告請求的看護費太高。 2.原告現在是植物人，平均餘命比一般人短，應以 10 年計算將來看護費及勞動能力減少損失。 3.被告 1 已因本件車禍受到刑事處罰，請降低精神慰撫金數額。	乙 1 證 3-刑事判決	民法第 193 條、第 195 條
4		原告就	原告走在		原告穿越		民法第

		本件車禍發生是否也有過失而應減少賠償?	斑馬線上，且未違反任何交通規則		馬路時可能有使用手機，應減少一半的賠償金額		217 條
5		損害賠償金額是否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保險金?	原告所領取保險金中，部分是原告自行投保保險，不可扣除	甲證 10-保險契約書	原告已領取保險金 300 萬元，應予扣除	丙證 1-保險賠付明細表	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
上開爭點整理表係以 Excel 格式製作，可置於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項下書狀範例區內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，之後再透過各法院訴訟文書傳送專區內之電子檔案上傳區，將該爭點整理電子檔傳送至承辦股書記官或助理，提供法院彙整使用。

1 (二) 其他爭點整理表格式

2 另為避免當事人主張聲明、請求權基礎脫漏，並確認兩造不爭
3 執前提事實，法院亦得命當事人依訴訟進行程度，提出聲明與請求
4 權基礎清單(例示 4)、不爭執事項清單(例示 5)，上開文書格式亦一併
5 提供於書狀範例中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。

6 例示 4

序次	請求權基礎	原告之聲明
1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 段、第 191 條之 2	被告應給付原告 6,956 萬 7,18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次日起到清償日為止，依照 年息 5%計算的利息；並願供擔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2		
3		

1 例示 5

序次	兩造不爭執事實	證據
1	被告 1 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50 分左右，駕駛系爭貨車沿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經過同路段與西安街 1 段路口時，應注意先停等行人通過後再通行，卻未停等就直接右轉而撞及正穿越人行道的原告，使原告受到系爭傷害	甲證 1-現場交通圖 丙證 2-刑事案卷
2	原告因系爭傷害確實已支出醫療費用 79 萬 4,980 元、醫療用品及交通費 16 萬 3,394 元	甲證 10-1-醫療單據 甲證 10-2-醫療單據 甲證 10-3-醫療單據 甲證 10-4-醫療單據 甲證 10-5-醫療單據 甲證 10-6-醫療單據
3	原告已經完全喪失勞動能力	甲證 11-原告在 00 醫院的病歷
4	原告因本件車禍已向 00 保險公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 200 萬元、醫療給付 20 萬元	丙證 1-保險公司賠付明細表

2
3
4
5
6

1 四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

2 在書記官列印筆錄時，直接於左側附加頁行號，且轉成 PDF 檔
3 (可編輯)上傳，使對外提供的筆錄電子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，
4 對外不再提供筆錄文字檔。
5

01 言 詞 辯 論 筆 錄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 @當事人答明細@
11
12 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臨字第1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28日
13 在112地20公府本府民事第二法庭公開辯論，由書記官上列

6
7
8 五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

9 為便利大眾引用法院的裁判書，在裁判書正本每頁左側標示「頁
10 行號」，並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。除文字外，表格、圖表、圖片及其
11 內文亦均標示行號。如認每行都出現行號，過於密集，可以調整行號
12 的間隔數（如每 5 行標示）。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1 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

2 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

3 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均
4 會發生訴訟法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，法院也會全數列印、附卷，
5 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問題。因此，除 XLS、XLSX、JPG 檔案
6 外，建議只傳送「可編輯的 PDF 檔」。

7

8 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

9 線上傳送的書狀、附件（含證據），各自為獨立的檔案，請按證據
10 編號和名稱命名，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。

傳送次序	檔案名稱
1	起訴狀.pdf
2	甲證 1 協議書.pdf
3	甲證 2 合資協議.pdf
4	甲證 3-1 至甲證 3-3 匯款單.pdf
5	甲證 4 借據.pdf
6	委任狀原本掃描檔.pdf
7	證據清單.xls

11

12 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

13 將電子訴訟系統上之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修訂如表 3。

14

表 3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
15

表 3

書狀中如有證據提出者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和新提出的證據）或係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應提出之書狀，均應製作證據清單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，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例示 1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	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合資協議			證明兩造原有合資關係	

後來原告再於第 2 份書狀提出甲證 3、4，即應製作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例示 2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重訴卷 (一)	第 31-32 頁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合資協議	重訴卷 (一)	第 33-36 頁	證明兩造原有合資關係	
甲證 3-1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 匯款 20 萬元)			證明原告曾因兩造合資關係交付被告款項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2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)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

	匯款 100 萬元)				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3	匯款單 (○年○月○日 匯款 150 萬元)			同上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4	借據			證明兩造曾履行甲證 1 第 1 條之約定	附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陳報(一)狀

- 1
- 2
- 3
- 4
- 5
- 6
- 7
- 8
- 9
- 10
- 11
- 12
- 13
- 14

1 肆、民事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

2 電子卷證（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）的卷宗編製、標目、頁碼、
3 命名、走卷、歸檔等，均應有明文規範。關於民事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電
4 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：

5 一、「卷宗目錄」的裝訂：

6 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，將「卷宗目錄」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。

7 二、紙本卷證的編頁：

8 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，紙本卷證依照卷面、全部
9 訴訟文書及「卷宗目錄」的順序，正、反面（含空白頁）逐頁編訂頁
10 碼。

11 三、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：

12 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，以頁數 250 張（正反面共 500 頁）為限。
13 每宗均重新編頁，獨立製成 1 個 PDF 檔電子卷證，即「一卷一檔」原
14 則，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，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。

15 四、限制閱覽的卷證：

16 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（如個人財產資料、商業帳冊、公司
17 營業秘密）應獨立裝訂成紙本卷，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
18 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19 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（未獨立釘卷），仍應製成電子卷證
20 （第 1 份 PDF，即「原檔案」）。其後，將限閱部分遮隱，以「限閱」
21 或「本頁限閱」的欄位或頁面替代，並標示其文件或證據名稱、限閱
22 法律依據後，加密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2 份 PDF，即「閱卷檔」）。這 2
23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24 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由書記官勾選可給閱的電
25 子卷證（即「閱卷檔」），加密後上傳閱卷室，並通知閱卷室人員開啟
26 該閱卷檔之密碼，由閱卷室人員加上浮水印後再給閱。

27 五、當事人所提的實物，應拍照後加入電子卷證，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。

1 六、應逐步將法院審理階段的全部卷證均製作電子卷證。

2 七、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。

3

附件 1

1 民事起訴狀(依書狀種類記載，另如：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)

2

3 案號及股別： (法院受理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
4 案，則省略)

5

6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7

8 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9 號)：

10 性別：

11 生日：

12 職業：

13 住所：

14 居所：

15 郵遞區號：

16 電話：

17 傳真：

18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19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20 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21 否

22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23 電子郵件位址：

24 送達代收人：

25 送達處所：

26 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27 號)：

1 性別：
2 生日：
3 職業：
4 住所：
5 居所：
6 郵遞區號：
7 電話：
8 傳真：
9 電子郵件位址：
10 送達代收人：
11 送達處所：
12 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13 號）：
14 性別：
15 生日：
16 職業：
17 住所：
18 居所：
19 郵遞區號：
20 電話：
21 傳真：
22 電子郵件位址：
23 送達代收人：
24 送達處所：
25 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26 號）：
27 性別：

1 生日：
2 職業：
3 住所：
4 居所：
5 郵遞區號：
6 電話：
7 傳真：
8 電子郵件位址：
9 送達代收人：
10 送達處所：

11
12 為請求給付票款事：

13 訴之聲明：

- 14 一、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到清償日
15 止，依照年息 6% 計算的利息。
16 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 因為原告執有被告共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簽發、面額新台幣○○○元、付
19 款人為○○○、票據號碼○○○○○○號的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1 張，但發票
20 日到期後提示，竟沒有兌現，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所以依
21 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22 二、.....。（註：事實及理由如較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

23 三、.....。

24
25
26
27

1 證據清單：(EXCEL 檔)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票據 1 張			請求依據	
甲證 2	退票理由單 1 張			票據經提示沒有兌現	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此致

10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1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12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13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